

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五洲交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有效性、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以及五洲交通《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五洲交通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3、《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4、五洲交通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

5、五洲交通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的公告；

6、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本次股东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8、本次股东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五洲交通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该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五洲交通大厦 43 层公司 4309 会议室召开，由五洲交通董事长吴忠杰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50,307,8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25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验票。

(三)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 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 公司在现场会议结束后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48,777,62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 反对 1,205,8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 弃权 324,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2%。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48,719,12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1%; 反对 1,238,9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7%; 弃权 349,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3、审议通过《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48,193,68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3%; 反对 1,390,55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5%; 弃权 723,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

(二) 累积投票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黄英强

表决结果：得票数 844, 121, 250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2724%。

4.02 王小雪

表决结果：得票数 844, 539, 127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3215%。

4.03 吴忠杰

表决结果：得票数 844, 293, 013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2926%。

4.04 许国平

表决结果：得票数 844, 854, 154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3586%。

4.05 杨建国

表决结果：得票数 844, 390, 854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3041%。

4.06 杨旭东

表决结果：得票数 844, 284, 860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2916%。

4.07 玉莉

表决结果：得票数 843, 979, 821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2557%。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李崇刚

表决结果：得票数 844,134,160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2739%。

5.02 梁淑红

表决结果：得票数 844,565,259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3246%。

5.03 于博

表决结果：得票数 844,629,939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3322%。

5.04 张国军

表决结果：得票数 844,117,736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272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供五洲交通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专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莉

陈莉 律师

见证律师: 荣远兰

荣远兰 律师

见证律师: 彭兰

彭兰 律师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